

本打算申请住房贷款，因同事的妻子在银行工作，便将身份证等全套手续交与她，但随后却接到银行信用卡催款通知，男子张某便立即报案。

据了解，姚某与张某系兰州市某事业单位同事。2011年8月，打算申请住房贷款的张某，因姚某妻子在银行工作，便将自己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工资证明等全套手续交给姚某，委托其办理贷款事宜。

随后，姚某因为急需用钱，就以张某名义为自己申领了一张信用卡，透支消费9000余元。2012年7月，张某接到银行催款函后甚感蹊跷，后经查询系姚某所为遂报案

。

近日，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对姚某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提起公诉，法院依法对姚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。